旅館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

- **甲方（特約企業/機關）：國立中山大學**（公司/機關名稱）
- **乙方（特約旅館）：** 湖山風景旅館（旅館名稱）

茲因甲方為謀求員工福利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合約期限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08 月 12 日止，有效期間共計 1 年。期滿前一個月如無一方提出反對，雙方同意自動續約，或另行協商修訂。

第二條：優惠內容與適用範圍

1. **住房優惠：**住宿九折(當日房價)。

   休息平日加送 1 小時,假日送 0.5 小時。

2. **以上優惠連續假期及特殊節日不適用(以公告為主)。**

第三條：消費憑證

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需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、名片、學生證件或輸入專屬訂房代碼，方可享有上述優惠。

第四條：訂房與取消規範

1. 甲方員工訂房需透過乙方官方網站、電話或指定通路辦理。
2. 若因故需更改或取消訂房，依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《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   取消費詳細如下：
   入住前 3 日：0% 的費用
   入住前 2 日：50% 的費用
   入住當日：100% 的費用
   未入住且未通知：100% 的費用
   所有的取消政策都基於預約設施的當地時間計算。

第五條：款項支付

甲方員工消費之各項費用，由員工本人於現場或預訂時自行以現金或信用卡與乙方結清，甲方不負擔任何代償責任。

第六條：合約修改與終止

1. 本合約之各項條款，非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2. 任何一方若有違反本合約規定，他方得以書面提出改善，若未於七日內改善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。

第七條：保密義務

雙方對於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之營業資料及價格內容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絕不洩漏予第三人。

第八條：管轄法院

本合約若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；若涉訴訟，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

- 公司名稱：國立中山大學
- 統一編號：76211194
- 負責人：李志鵬 校長李志鵬
- 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- 電話：07-5252000#2052

乙方：

- 旅館名稱：湖山風景旅館
- 統一編號：84540311
- 負責人：蔡明杰
-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01 號
- 電話：03-5203000

德陽興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4540311 TEL:03-5203000 新竹市 東區里明湖路1001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